**关于开展2017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年报和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

根据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17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年报和期

满考核工作的通知”（苏教研函【2017】5号）的安排，定于近期开展2017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年报和期满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年报和期满考核依据及对象
2. 年报和期满考核依据

年报和考核依据参见“关于开展2017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年报和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苏教研函【2017】5号）。

1. 年报和期满考核对象
2. 基本数据年报对象是由高校申请获批、省教育厅主要负责管理的所研

究生工作站。

2.期满考核对象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设站时间满5年的研究生工作站（附件1）。其中，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的免评。未提交考核申请的工作站视为自然退出，予以撤牌。

1. 期满考核标准

（一）基础条件：具有一定规模，研究生进站工作、生活条件良好，工作站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二）科研合作：与高校科研合作密切，联合申报课题，共同开展研究，科研成果丰硕；

（三）研究生培养：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在站，对研究生培养起指导作用。

三、材料报送

 1.基本数据年报材料报送

请各相关学院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工作站负责老师与合作企业负责人共同填写年报表（附件2 ），表中有固化信息，务必各站填写本站自己的表，于2018年1月10日前将年报表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py@seu.edu.cn.同时将纸质版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

2.期满考核材料报送

各相关学院组织本单位期满申请考核的研究生工作站的合作双方填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考核申请书》，申请考核的工作站负责人登录“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的“高校登录”窗口后下载申请书并填写。填写完毕将申请书（word文件）和申请书的盖章页（pdf文件）上传至平台。并将申请书电子文档（word文件）于2018年1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py@seu.edu.cn,同时将纸质版材料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

参加此次期满考核的工作站必须先填写年报数据。未完成年报数据填写的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将不能免评转入下一轮建设，而作为放弃考核的研究生工作站；未完成年报数据填写的研究生工作站，无法向平台上传《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考核申请书》和盖章页扫描件。

联系人：王华，电话：83795969 邮箱：py@seu.edu.cn

附件：1.2017年东南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期满考核名单

 2.东南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名单

 3.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考核申请书（企业类）

 4.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考核申请书（人文社科类）

 5.关于开展2017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苏教研函〔2017〕5号)

 6.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绩效评价制度的通知 苏教研〔2015〕3号

 7. 苏教研【2013】2号

 8. 苏政办发【2008】118号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29日

”